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7鄰金華街199巷5號

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承辦人：胡北昌
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34

傳真：(02)8667-6397

電子信箱：dino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環字第1083061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定書1式2份、審核認可申請書、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、權利義務約定書

主旨：貴校申請「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校教室、附屬設施(會議廳)暨戶外停車空間新建工程」評定案，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，檢送該評定書1式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暨貴校申請評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，應確實遵守辦理。
- 三、依內政部106年6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前開要點第4點、第10點規定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，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；延續認可需於原證書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後續請依前開要點規定，向主管機關(內政部)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且依第十一點規定，經認可之案件若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，應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，通過後報內政部重新認可。
- 五、為瞭解本中心辦理評定業務服務之滿意度，煩請填寫「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」並擲回本中心，作為後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- 六、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及審核認可申請書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一週內，向本中心洽詢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副本：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、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、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

執行長 許世杰